

《基本法》舊曲新詞創作比賽現接受報名

下稿代公民教育委員會發出：

適逢明年是《基本法》頒布二十周年的重要日子，公民教育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聯合舉辦《基本法》舊曲新詞創作比賽，希望參加者藉着以《基本法》為題，替舊曲填上新詞，從而更深入認識《基本法》。

是次活動的口號為「新歌詞，新風格，全城唱好《基本法》」。比賽現已接受報名，截止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主辦單位將於本年十二月及明年一月舉辦三場工作坊，邀請嘉賓與出席人士分享他們對《基本法》的見解及填詞的心得。詳情請瀏覽活動網站（www.basiclawcontest10.hk）。

自二〇〇四年起，公民教育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每年均會安排一系列全港性的活動以推廣《基本法》。今年舊曲新詞創作比賽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及律政司協辦。

活動啟動禮將於明日（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行，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召集人潘進源、民政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以及是次活動大使鄭伊健擔任主禮嘉賓。大會並在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設置《基本法》展覽及攤位遊戲。

比賽參加表格可於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7樓）及18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活動網站（www.basiclawcontest10.hk）下載。

完

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5時40分